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70號

上訴人 偉祥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昆樹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大利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泓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70號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上訴人之先、備位聲明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應僅計同一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則其先位聲明第1項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030元，先位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等2人應將最後事實審確定判決主文刊登中國時報部分，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損害賠償方法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1萬9,530元（計算式：1萬5,030元+4,500元=1萬9,5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